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6 April 2004

第五十八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1

2004 年 4 月 8 日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58/573/Add. 1)通过]

58/284.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函¹提交的关于要求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³

1.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结论和建议，但以其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，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必要的报告；
2. 授权秘书长，作为例外措施，承付不超过 1670 万美元的款项，以补充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政资源，但有一项谅解，即如果收到了足够的自愿捐款，为法庭拨出的任何经常预算款项都应在法庭清理结束时归还联合国；
3. 请秘书长协同管理委员会，加倍努力筹集自愿捐款以支助法庭的工作，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汇报进展情况；
4. 呼吁会员国，作为紧急事项，为支助法庭提供自愿捐款并缴纳已认捐的款项；
5. 注意到预计法庭最迟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其工作；
6. 请秘书长请法庭通过一项完成战略，并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报这方面的情况；

¹ S/2004/182 和 S/2004/183。

² A/58/733。

³ A/58/7/Add. 30。最后案文见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五十八届会议，补编第 7A 号》。

7. 请管理委员会审查法庭的结构，以期尽可能减少完成法庭工作所需的费用，同时不会对执行联合国同塞拉利昂政府之间的法律协定⁴产生不利影响。

2004年4月8日
第83次全体会议

⁴ S/2002/246 和 Corr. 3，附录二。